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发改【2015】420号批准，广州电缆厂拆迁工程(二期)
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市土地出让金
统筹安排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年9月27日

